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展 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6年7月27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6年7月27日，你公司披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称，因新的监管制度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就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仍与各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中。经审核，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结合监管制度与市场环境，具体说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正常实施的主要障碍以及公司截至目前已采取的措施。

二、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并明确是否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请你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你公司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序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重要进展和重大变化情况，明确投资者预期。

请你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所问询事项进行回复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8日